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 2013 Annual Report 年報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450

鴻興 多面睇



# 目錄

公司簡介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摘要	04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9
部門業績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收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53

# 公司簡介

成立於一九五零年的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經過六十年的發展，已成為亞洲最大的印刷商之一，於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製造及紙張貿易方面建立了具規模的業務。

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大埔工業村，在中國大陸四個地區設有廠房，分別位於廣東省的深圳、中山及鶴山，及位於上海附近的無錫。集團的廠房總面積達到五十萬平方米，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員工人數超過一萬名。

鴻興為配合客戶的成功發展，透過運用最新的科技及意念以及可持續的營運實務，提供完善的印刷方

案，其客戶包括歐美的跨國公司以及中港兩地的企業。

作為業內有數最具規模的包裝印刷商，鴻興管理層以為股東帶來穩健的回報為目標。為此，集團著重長遠的人力資源培訓及固定資產投資，不斷提高營運效率及質素，務求為客戶提供優秀卓越的服務。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澤明，執行主席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Shigechika Ishida  
Yoshitaka Ozawa  
Katsuaki Tanaka  
任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公司秘書

董裕彪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  
大喜街17至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電話：(852) 2664 8682  
傳真：(852) 2664 2070  
電郵：info@hunghingprinti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京三菱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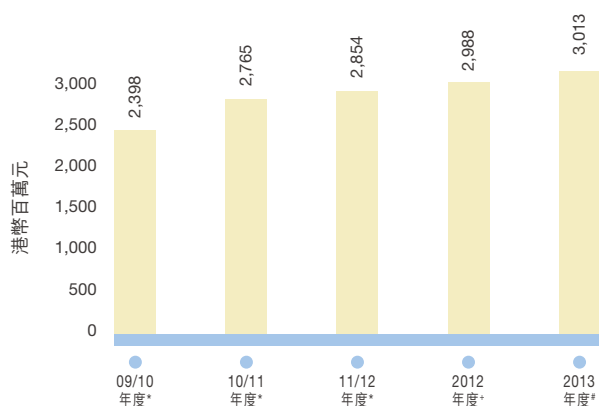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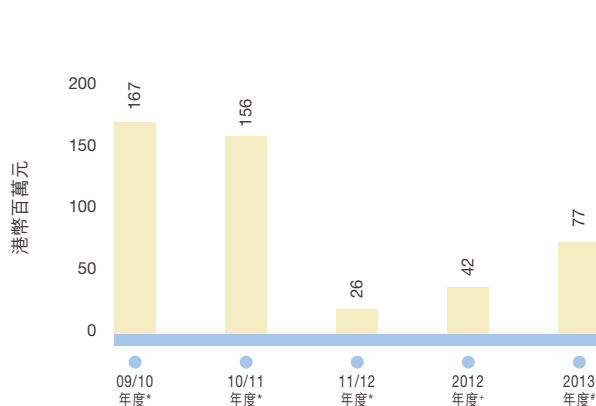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3,013,490</b>	2,988,257	2,406,673
溢利	<b>82,159</b>	45,260	55,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77,209</b>	42,482	53,93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8.5</b>	4.7	6.0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b>1.7</b>	不適用	3.0
末期股息	<b>5.3</b>	不適用	2.0
	<b>7.0</b>	不適用	5.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07,708</b>	1,352,430
流動資產淨值	<b>1,665,887</b>	1,570,484
總資產	<b>3,818,042</b>	3,629,2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753,808</b>	2,664,535

## 營業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執行主席

### 任澤明

集團財政狀況穩健，加上長期以來的可靠表現及卓越的客戶服務，讓我們可以繼續滿足客戶對品質保證，付貨期越來越短，仍能準時交貨的要求。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就鴻興印刷集團更改以曆年作為財政年度後，首次作出全年度業績報告。二零一三年，集團表現穩健，錄得營業額港幣三十億一千三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港幣七千七百萬元。

## 恪守承諾 締造實績

二零一三年，經濟狀況反覆波動，中國內地及出口市場的消費意欲出現變化，使貨量較小、付貨期較短的客戶訂單有所增加，這類訂單在出口市場尤其普遍，特別是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憑著經營規模、營運效率和準時交貨，集團能履行對客戶的所有承諾，達致穩定的營業額和毛利。

客戶對付貨時間的嚴格要求，使市場現時的整固趨勢進一步加快。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加上早著先機於前幾年落實多項措施，成功提高設備水平、促進生產力和加強員工培訓，因此能應付付貨期較短的訂單。集團已預見類似情況會在二零一四年持續出現。

我們已加強投資自動化運作，提升效率，並成功減少存貨量來降低成本。我們繼續恪守良好管治及營運原則，故有良好條件把握二零一四年內本地及海外市場的商機。

## 投資未來 創新增值

集團深明嶄新的科技發展對行業的影響，因此積極投資於技術創新，為集團的產品系列及流程創新增值。

集團於年內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因應印刷與電子閱讀產品的結合趨勢進行產品研發，以把握印刷業和出版業的巨大發展潛力。集團成功在香港市場推出兩款這類結合式、集教育與娛樂的音樂產品，客戶初步反應非常正面。我們將繼續增強在這方面的能力，在各市場推出更多結合印刷與電子閱讀科技的產品。

## 調整生產基地 提升競爭力

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生產基地包括位於中山、深圳、無錫和鶴山廠房。在內地較大的城市，城鎮化步伐加快、勞工成本不斷上漲，都影響集團的成本。為保持競爭力和靈活性以把握未來的增長機會，我們正在調整整體產能，以增加效率和成本效益，應對宏觀環境的變化。

集團已把部分勞工密集的項目，移至位於鶴山的大型廠房，當地的交通配套已有所改善。集團在鶴山廠房投資設備，提升了瓦通紙箱的產能。我們亦投資增加生產線，並加強深圳和中山廠房的自動化運作。

我們將保持靈活，對生產基地作出長遠的策略性調整，以緊貼宏觀環境的轉變，並提升效率和客戶服務。

## 業績及股息

在二零一三年，集團營業額為港幣三十億一千三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二十九億八千八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一。

集團的經營溢利增加百分之三十二至港幣一億一千二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八十二至港幣七千七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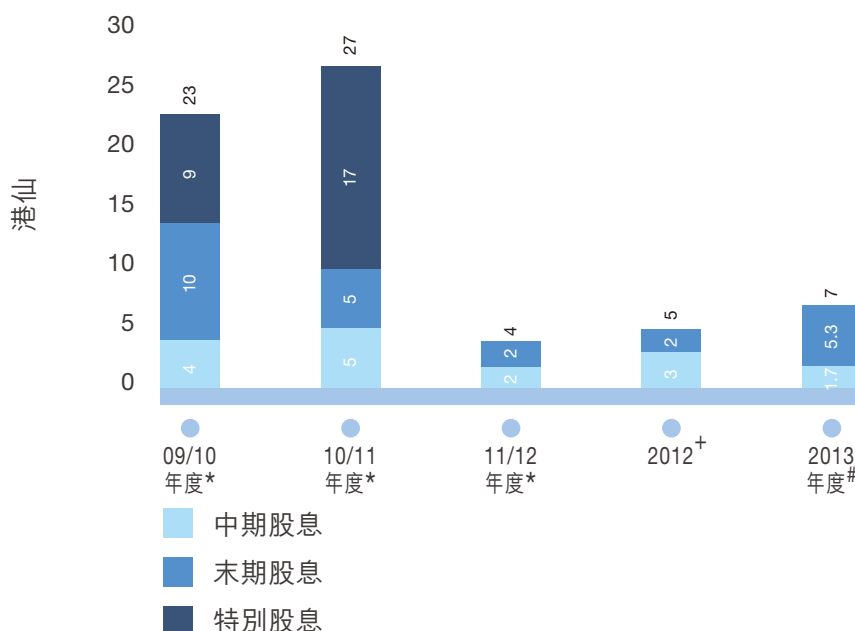
年內，集團錄得來自出售造紙廠投資的部分股份一次性收益港幣一千七百萬元。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八點五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四點七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點三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點七仙，全年股息共計港幣七仙，而去年同期的總股息則為每股港幣五仙。待股東批准後，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業務展望

有跡象顯示中國內地消費正逐漸回升，而內銷消費包裝市場及瓦通紙箱市場的長遠增長潛力仍然保持強勁。

## 每股股息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外市場方面，我們預期消費意欲在二零一四年將持續改善，但客戶訂單，尤其是來自美國和歐洲的訂單將繼續出現比以往數年更明顯的周期性，即是訂單的貨額較小而付貨時間縮短。憑著生產設施的規模、強勁的現金狀況，以及審慎的存貨政策，集團已具備優越條件把握發展機會。集團將繼續檢討和提升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率，以應對季節性變化的影響。

我們將繼續調整成本架構，把生產基地移至生產成本較低的地區，並加強現有設施的自動化來提高效率。我們正作出技術上的投資，包括締結夥伴關係、獲取專利和提升技能，以應對科技潮流對競爭環境造成的轉變。

儘管經濟狀況和貨幣匯率反覆波動，但憑藉審慎和清晰的管理策略，集團得以於二零一三年全年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將努力不懈，維持和管理集團每個營運環節，貫徹透過夥伴合作關係，達致可持續增長的理念。

一如以往，本人謹向全體員工的才華及努力，致以衷心讚賞和謝意。



北京書展與客戶會面

**任澤明**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這是鴻興印刷集團(鴻興)採用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十二個月報告期後的首份年度業績報告。為方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下文的討論採用了可資比較去年(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據。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比較，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增長百分之一，每股盈利及淨現金狀況亦顯著改善。

- 營業額上升百分之一，維持於港幣三十億元的穩定水平
- 二零一三年的股東應佔每股盈利大幅增長百分之八十一至港幣八點五仙
- EBITDA(除稅前利息及折舊)上升百分之二十二至港幣二億一千六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的現金淨額(扣除銀行貸款)為港幣四億七千一百萬元，增加港幣二億三千萬元，上升百分之九十五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二零一三年的市場需求及消費信心仍然疲弱。集團發揮本身的核心能力、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及經濟規模效益，得以提升業績。未來數年，經營環境及盈利能力料將持續受壓。然而，隨著出口趨於穩定及中國內銷市場逐漸改善，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即將穩步復甦。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八十二至港幣七千七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出售造紙廠的部分股權而獲得溢利；
- (ii) 人民幣遠期合約及人民幣貨幣資產錄得匯兌收益；及
- (iii) 由於集團將聯營公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故今年沒有像去年錄得應佔造紙廠虧損。

集團採用自動化措施提高生產力，能夠有效抵銷由匯率波動、社會保障保險及最低工資上調所帶來經營成本上升的壓力。

## 發揮優勢應對業務需求轉變

2013年，印刷業面對品質保證及準時交貨方面不斷提高的要求，需要應付貨量較小、付貨期較短，而較為頻密的訂單。憑著長期以來的可靠表現、準時交貨、經濟規模效益及卓越客戶服務，集團繼續擴展其主要客戶群。

年內，集團繼續緊密配合政府及客戶的要求，維持高水平的環境、安全及道德標準。我們不斷提升本身的標準，為長遠更加嚴格的規格要求作好準備。

## 創新「相連書」(Bridging Book)科技有利業務擴展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的BelugaBloo兒童電子圖書書店繼續擴充，不斷創新。通過這個平台，集團就相連書科技與葡萄牙University of Minho簽署全球獨家特許協議，有助發展紙本書與電子裝置相結合的創新產品。這項科技可以在無需電池或電線的情況下，提供獨特的多媒體體驗，相信將能為集團的印刷業務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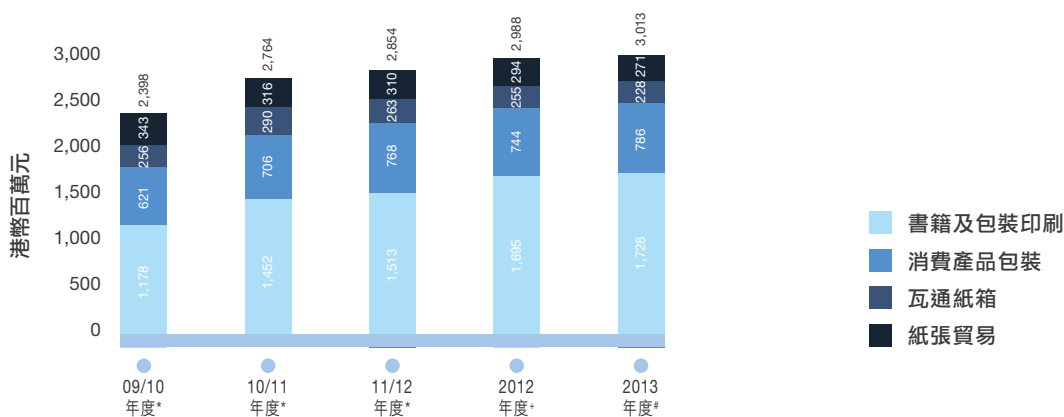


## 財政狀況強勁

回顧年內，集團利用本身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獲取較高回報，並對沖人民幣波動。這項策略十分成功，使集團從人民幣升值中獲得良好的匯兌收益。

集團的資產實力維持強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達港幣四億七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增加港幣二億三千萬元。由於集團的現金流量充足、財政狀況穩健，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點三仙。

##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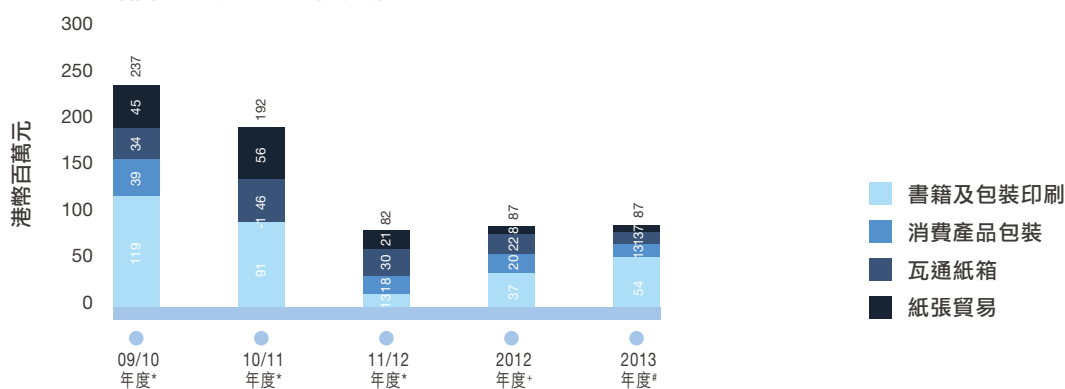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三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溢利貢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集團的財政狀況繼續保持強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淨現金(現金總額扣除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四億七千一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港幣二億三千萬元。淨現金增加，原因是盈利增長，加上貿易營運資金持續改善。應收貿易賬項維持於與去年相若的水平，存貨則減少百分之十，而集團改善了與供應商的交易條款，使應付貿易

賬項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導致貿易營運資金出現港幣一億四百萬元的淨減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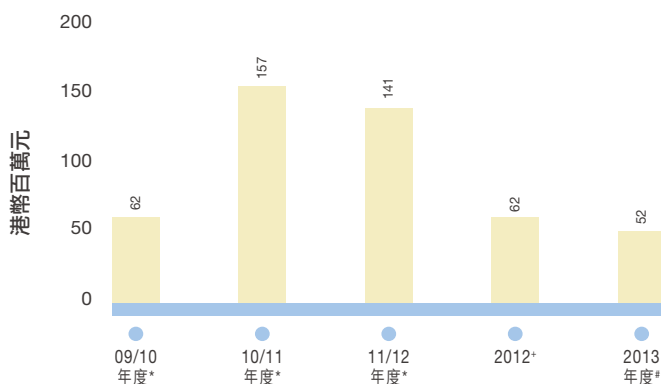
為紓緩人民幣波動的影響，以及對沖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營運開支，集團持有的現金中，大部分均為人民幣。在集團合共港幣八億七千萬元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總額之中，百分之八十九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港幣、百分之二為美元及百分之一為歐元和英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三億九千九百萬元。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百分之十四(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四)。根據集團的銀行貸款協議所訂的還款期，港幣一億八千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一億零七百萬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而港幣一億一千二百萬元須於二至四年內償還。

集團的銀行貸款全部為港幣。在集團的銀行貸款之中，百分之九十四是與本港銀行安排，利率按固定

利率、或參考本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按有關銀行的資金成本加一個百分率計算，而餘下百分之六是向中國內地的銀行借入，利率參考有關銀行的資金成本加一個百分率計算。平均來說，集團的借貸水平低於二零一二年，尤其是年內並無人民幣貸款。集團的利息開支減少百分之三十五至港幣七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作為備用的未動用銀行貸款和貿易信貸額度分別達港幣二億九千萬元及港幣四億九千萬元。

## 資本開支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up>+</sup>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sup>#</sup>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隨著中國內地的勞工成本持續上升，集團為未來投資適當設備，以節省成本和提升效益。回顧年內，集團投資了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並簽訂額外投資港幣三千四百萬元於機器及設備，以配合生產基地的運作及加強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

## 環境可持續發展

集團在廠房設立專責環保小組，專注尋找持續改進的地方。舉例說，集團透過所有廠房的分錶收集用水和用電數據，用以分析使用模式，以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益。

二零一三年，集團把生產單位的用電量有效控制在六萬二千兆瓦時以下，用水量則控制在一百二十二萬立方米以下。

二零一三年，集團的深圳廠房參與由深圳環保局舉辦的碳排放交易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底，深圳廠房的排放指數為零點八四分，相對業內指標為零點九五分。因此，集團得以降低按每個標準增值生產單位計算的碳排放。

集團為書籍及包裝印刷和瓦通紙箱業務，增加使用來自自有認證來源地的紙張，現提供各類經FSC(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以支持可持續森林發展。在回顧年內，集團採用逾六萬二千公噸的認證紙張，以及十六萬七千公噸的再造紙。

## 僱員

集團在管理層及員工層面建立了一支熟練、專注的團隊。我們提供高於平均水平的薪酬和理想的工作環境。我們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表現和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一萬零四百五十七名員工，略低於去年的一萬零五百五十六名員工。

集團視僱員的健康和安全為首要目標。透過培訓及其他推廣計劃，集團整體的健康和安全表現在過去五年穩步改善，總事故率由二零零九年的零點七一顯著改善至二零一三年的零點一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總事故率(每20萬工時的事故宗數)	2009年 4月至 2010年 3月	2010年 4月至 2011年 3月	2011年 4月至 2012 年3月	2012年 4月至 2012年 12月	2013年 1月至 2013年 12月
集團	0.71	0.46	0.34	0.28	0.17

二零一三年，僱員參加了逾三十萬小時的培訓課程，範圍包括健康與安全、僱員權利和技能發展。我們還透過舉辦各種推廣和康樂活動，鼓勵員工參與及增加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意識。

# 部門業績報告

書籍及包裝印刷和消費產品包裝是集團旗下兩個最大的業務部門，共佔集團整體營業額逾百分之八十三，兩個部門的營業額分別錄得百分之二及百分之六的溫和增長。另外兩個部門瓦通紙箱和紙張貿易則受到出口波動的影響導致營業額下跌。年內各業務部門亦為了應付紙價的波動而採取審慎的存貨策略。

## 書籍及包裝印刷

書籍及包裝印刷是集團最大的業務部門，於年內佔總銷售額約百分之五十七。鴻興製造用於玩具、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的摺盒及包裝產品，在全球同業中佔有領導地位。我們也是全球其中一家最大型的傳統圖書及兒童新穎圖書製造商。

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及鶴山，以及香港的廠房生產摺盒、包裝產品、傳統書籍及兒童圖書。三家廠房均取得ISO 9001、ISO 14001及ICTI-COBP認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產用地共達三十萬平方米，僱用員工約八千名。該業務部門的客戶群包括一些世界最知名的玩具、化妝品、消費品製造商，以及具領導地位的出版商。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
- 溢利貢獻為港幣五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增長港幣一千七百萬元，增幅為百分之四十七
-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二上升至百分之三

## 業務回顧

儘管受到歐洲及英國市場宏觀經濟疲弱的影響，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增長趨勢仍然持續。集團成功把業務拓展至歐洲的新市場，如俄羅斯、法國和西班牙，得以抵銷其他市場需求轉弱的影響。受到美國經濟活動穩步上升的帶動，兒童及新穎圖書產品的新訂單亦有所增加。

鴻興繼續受惠於華南地區印刷業的整固。面對出口市場在環境、安全及社會規格要求方面的轉變，大型出版公司正轉而與信譽可靠的供應商合作。鴻興重視遵守嚴格的規格標準，繼續被各主要玩具生產商及出版社視為首選的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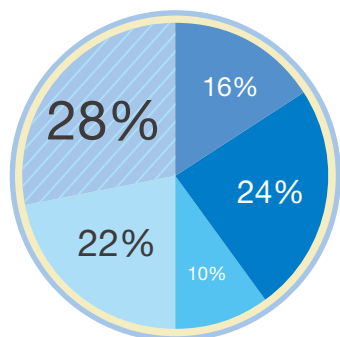
集團對日本的出口亦錄得增長。透過與日本聯合的夥伴關係，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能夠供應獨有的銷售點紙品陳列架，滿足日本客戶對卓越品質、產品設計創新及精湛工藝的要求。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更推出措施，加強成本控制和價格檢討，尤其針對勞工密集的兒童新穎書籍。這類產品需要特殊工藝，而這正是鴻興的競爭優勢之

一。然而，消費信心下降令訂單的訂貨量減少，加上供應商延誤紙張的付運，均削弱了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盈利能力。

集團緊扣最新的技術發展，並繼續研究如何利用這些技術為現有產品創新增值。年內，集團的一項措施是夥拍香港一間著名的兒童合唱及表演藝術中心，推出可配合平板電腦使用的創新音樂印刷產品，為兒童帶來音樂相關的娛樂和教育。集團結合印刷與數碼技術來研製其他富有創意的全新應用程式，將在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廣泛範疇以及其他業務締造新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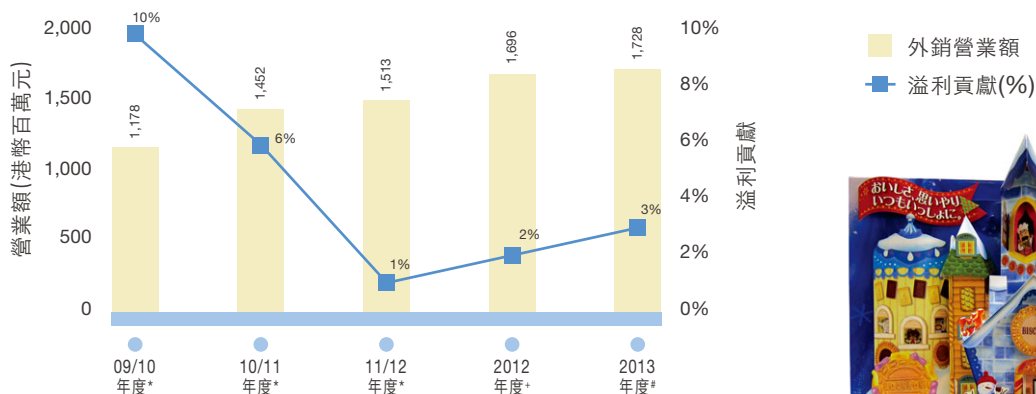
## 二零一三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 香港
- 英國
- 其他歐洲國家
- 美國
- 其他



##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up>+</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sup>#</sup>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消費產品包裝

鴻興透過位於華南中山和上海附近無錫的廠房，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包裝方案。兩間廠房的生產用地共達十八萬平方米，僱用超過二千名熟練員工，有利集團把握中國消費市場不斷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的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七億八千六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七億四千四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六
- 溢利貢獻由去年的港幣二千萬元下跌至港幣一千三百萬元
-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三下跌至百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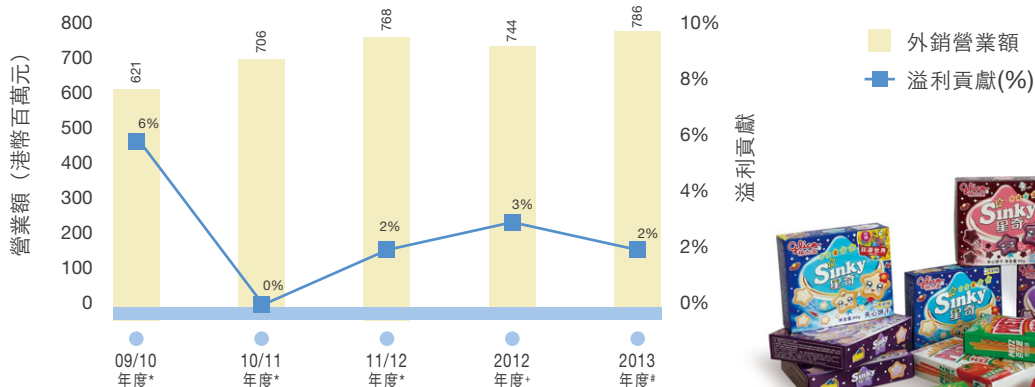
## 業務回顧

中國龐大的內銷消費包裝市場仍然高度分散。中國政府的若干措施，對集團的高檔包裝業務構成短期的冷卻影響。中/低檔包裝業務的競爭加劇及價格壓力，亦對集團表現產生影響。然而，有跡象顯示內地消費正逐漸復甦，而中國內銷消費包裝市場的長遠增長潛力仍然保持強勁。

年內，集團購入一台大幅面黏貼機，並提升其他後期工序完成設備。集團位於中山和無錫廠房的無塵生產區域，有利集團達到包裝食品及個人護理客戶對衛生及品質的嚴格要求。



##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up>+</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sup>#</sup>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瓦通紙箱

鴻興經營具競爭力的瓦通紙箱製造業務，供應玩具、食品及飲料、電子產品及家庭用品製造業等廣泛領域的公司客戶。瓦通紙箱業務超過百分之六十的營業額是來自中國內地的出口商。此業務部門的生產廠房位於深圳，並於香港設有分銷中心。

瓦通紙箱業務的業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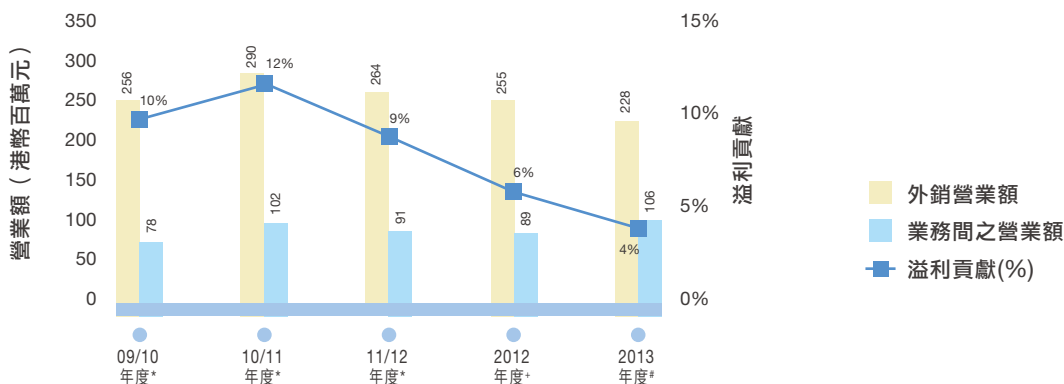
- 營業額為港幣二億二千八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二億五千五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十一
- 溢利貢獻由去年的港幣二千二百萬元下跌至港幣一千三百萬元
- 邊際溢利貢獻由去年的百分之六下跌至百分之四

## 業務回顧

瓦通紙箱業務受到出口全面放緩及中國內銷市場消費遜於預期的影響。鑑於需求疲弱，加上勞工及物流成本不斷上升，瓦通紙箱業務部門特別專注於業務拓展，全力爭取要求嚴格而鴻興擁有良好條件配合的客戶。年內，集團落實多項措施來提升生產效率，以期長遠改善利潤。



##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紙張貿易

鴻興是亞洲(除日本以外)最大的紙張貿易商之一。紙張貿易業務部門的主要設施是位於深圳，可儲存逾六萬公噸紙張的倉庫，故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迅速向客戶供應各類和大量的紙張。作為集團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環，紙張貿易部門亦發揮重要的策略作用，為集團的核心印刷及包裝業務部門提供穩定而價格實惠的紙張供應。

紙張貿易業務的業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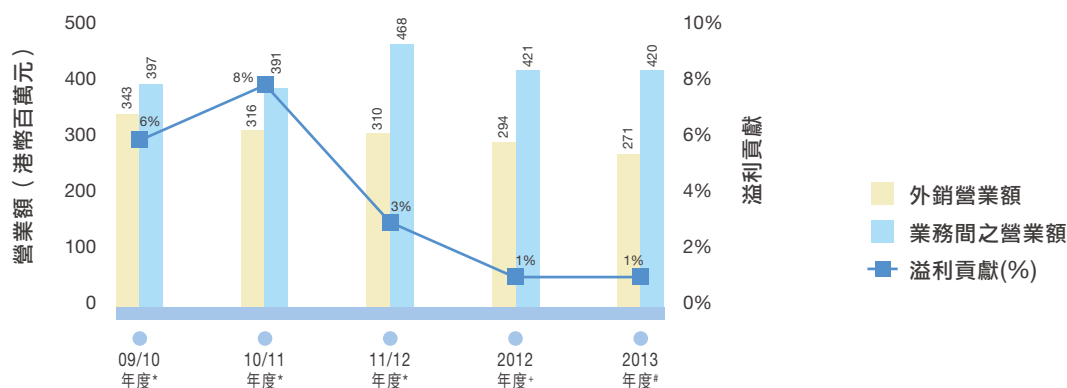
- 營業額為港幣二億七千一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二億九千四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八
- 溢利貢獻由去年的港幣八百萬元微跌至港幣七百萬元
- 邊際溢利貢獻為百分之一，與去年相若

## 業務回顧

紙張貿易業務逾百分之八十的營業額來自華南的出口製造商，餘下則來自中國內銷市場。年內，紙張貿易業務受到紙價下跌和中小企客戶減少訂單的影響。為分散風險，紙張貿易業務採取積極措施，擴大各地的客戶基礎和收緊信貸管理。



##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造紙廠實體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底，鴻興仍持有位於中山的造紙廠實體百分之九點一股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該廠房將廢紙加工成為瓦楞紙和箱紙板牛咭，並售予外部客戶及鴻興的瓦通紙箱營運部門。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鴻興印刷集團及其他賣方與中山永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一千八百一十七萬九千元向中山永發出售在各造紙廠實體的百分之七點五股權。

根據造紙廠的賬面值，集團於其收益表中確認來自出售所得收益約港幣一千七百萬元，以及另外來自剩餘股權的資產重估儲備超過港幣二千六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應得港幣二千三百萬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收款項入賬。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4至132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3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項目內之保留盈利分配。

##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概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 財務資料概要(續)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b>3,013,490</b>	2,988,257	2,406,673	2,854,459	2,764,789	2,397,850
經營溢利	<b>111,757</b>	84,912	89,022	72,891	223,066	204,519
融資成本	<b>(6,729)</b>	(10,372)	(7,214)	(10,973)	(10,341)	(11,411)
佔聯營公司虧損	<b>-</b>	(14,312)	(10,669)	(16,423)	(15,616)	(2,6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05,028</b>	60,228	71,139	45,495	197,109	190,469
所得稅支出	<b>(22,869)</b>	(14,968)	(15,232)	(16,383)	(37,053)	(24,890)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b>82,159</b>	45,260	55,907	29,112	160,056	165,57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b>-</b>	-	-	-	-	19,117
年度/本期溢利	<b>82,159</b>	45,260	55,907	29,112	160,056	184,69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b>77,209</b>	42,482	53,930	25,539	156,493	148,1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b>-</b>	-	-	-	-	18,435
	<b>77,209</b>	42,482	53,930	25,539	156,493	166,604
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b>4,950</b>	2,778	1,977	3,573	3,563	17,4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b>-</b>	-	-	-	-	682
	<b>4,950</b>	2,778	1,977	3,573	3,563	18,092
	<b>82,159</b>	45,260	55,907	29,112	160,056	184,696
每股盈利						
基本	<b>港幣8.5仙</b>	港幣4.7仙	港幣6.0仙	港幣2.8仙	港幣17.3仙	港幣18.2仙
攤薄	<b>港幣8.5仙</b>	港幣4.7仙	港幣6.0仙	港幣2.8仙	港幣17.2仙	港幣18.1仙

## 財務資料概要(續)

###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07,708</b>	1,352,430	1,366,117	1,330,903	1,304,175
土地使用權	<b>105,069</b>	107,162	109,215	110,951	112,328
無形資產	<b>8,501</b>	8,940	11,140	9,405	8,6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42,929</b>	22,463	8,034	8,653	8,490
在建中物業	<b>10,084</b>	12,262	19,391	35,255	249
佔聯營公司權益	-	-	41,080	54,018	21,63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93
應收貿易賬項	<b>1,797</b>	7,006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b>14,090</b>	9,664	14,103	10,926	11,4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b>8,744</b>	-	3,064	8,492	-
流動資產	<b>2,319,120</b>	2,109,296	2,214,422	2,076,316	2,355,766
總資產	<b>3,818,042</b>	3,629,223	3,786,566	3,644,919	3,822,966
流動負債	<b>653,233</b>	538,812	624,437	775,917	794,61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233
借款	<b>195,000</b>	228,937	313,614	10,71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b>54,412</b>	47,749	44,568	46,117	40,654
總負債	<b>902,645</b>	815,498	982,619	832,748	835,500
非控制性權益	<b>161,589</b>	149,190	142,064	138,427	128,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753,808</b>	2,664,535	2,661,883	2,673,744	2,859,0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63,234,000元，當中港幣48,117,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計算。

##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216,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不足30%及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不足30%。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任澤明  
宋志強

### 非執行董事：

Shigechika Ishid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Hiroyuki Kimur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Yoshitaka Ozawa  
Katsuaki Tanaka  
任漢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列董事將輪值退任：

宋志強  
任漢明  
羅志雄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 執行董事

**任澤明先生**，56歲，為本集團執行主席。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應用科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市場推廣與財務)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

**宋志強先生**，55歲，為消費產品包裝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消費產品包裝業務之運作。宋先生持有美國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印刷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在印刷業內積逾25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董事。

### 非執行董事

**Shigechika Ishida先生**，61歲，為聯合株式會社(「聯合」)之董事會成員及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聯合之折疊紙盒及多樣包裝業務部門。彼持有日本長崎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Ishida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任職於聯合及於不同職位工作，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

**Yoshitaka Ozawa先生**，64歲，為聯合之董事代表及行政副總裁，負責聯合的包裝分部及研發部門。彼持有日本早稻田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Ozawa先生自一九七四年起任職於聯合及於不同職位工作，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

**Katsuaki Tanaka先生**，63歲，為聯合及聯合海外部門之高級顧問。彼持有日本東京大學農業科學學士學位。Tanaka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加入聯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擔任Sumisho Mitsuibussan Kenzai Co., Ltd.之公司核數師。之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Sumisho Paper Co., Ltd.任職董事。

**任漢明先生**，50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任先生於印刷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重新加入本公司，並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一般管理工作。彼為任澤明先生之胞弟。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先生**，67歲，曾為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裁及現任Hung' s Food Group(分別以「吉野家」及「超群西餅」品牌經營連鎖餐廳及餅店)集團主席之顧問，彼於過去三十年於出版行業任職高層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羅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擔任多項公職，包括中國印刷技術協會之副會長、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之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成員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之成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印刷業商會之名譽會長。於二零零五年羅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曾為中國北京大學之博士生。

**陸觀豪先生**，63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廣泛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入職恒生銀行，迄後於一九八九年出任財務監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其後調任為常務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榮休。陸先生現為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陸先生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兼司庫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所作出貢獻。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75歲，現為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之顧問。葉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會長。葉先生曾經在多個公共及社區團體擔任公職。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 高級管理人員

**石國文先生**，50歲，本集團財務副總裁，主管本集團財務運作，包括併購、投資者關係、財務策劃及報告及生產營運上的財務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在全球著名的跨國企業擔任過不同的要職，擁有超過25年的行政管理經驗；除香港以外，石先生曾獲派駐多個地方，包括東京、廣州、北京及上海。石先生獲得多個國際會計師協會頒發ACA, FCCA以及CPA等專業資格，並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蘇格蘭愛丁堡的龍比亞大學的市場學理科碩士學位。

**董裕彪先生**，65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秘書事務。董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董先生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5年，並於香港一家跨國公司擔任財務管理工作達11年。彼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黃富祥先生**，54歲，本公司營運支援之總經理，負責監督品質(保證及控制)、產品工程、行為守則、安全、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彼獲英國利物浦大學電腦及統計系榮譽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宋智毅先生**，53歲，負責本集團在深圳及鶴山製造營運之管理工作。宋先生持有中國華南農業大學林業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宋志強先生之胞弟。

**陳兆文先生**，56歲，負責本集團於南中國印刷及包裝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陳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妹夫。

**莊蕙芹小姐**，44歲，負責本集團紙張貿易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於紙張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及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林必旺先生**，49歲，負責本集團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部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持有格拉斯哥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國際市場推廣碩士學位。彼於印刷業務累積逾20年經驗及曾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華東管理業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任職本集團。

**蘇清通先生**，44歲，負責香港及深圳之瓦通紙箱製造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起任職本集團。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 高級管理人員(續)

余仁義先生，44歲，為本集團之資訊總監，負責集團之資訊科技(IT)事務，有效應用於集團業務。余先生過去15年從事推行資訊科技項目及執行系統更換工作，近10年於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任職。余先生持有美國路易斯安那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資訊科技)學位。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職本集團。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持有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 控制法團	股份 獎勵計劃			
任澤明	18,332,325	-	-	352,705	18,685,030	2.06	
宋志強	1,294,407	60,000	-	128,657	1,483,064	0.16	
葉天養	27,504	-	-	-	27,504	-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之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董事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受控制公司	290,834,379	32.03
任氏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199,263,190	21.95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199,263,190	21.95
聯合株式會社	直接實益擁有	271,552,000	29.91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透過受控制公司	62,510,000	6.89

\* 本公司創辦人成立之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任澤明先生、任漢明先生及創辦人之其他直系親屬所持有。該等權益並無令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為任澤明先生、任漢明先生及其他任何直系親屬之受控制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註：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任氏實業有限公司持有鴻大實業有限公司之100%。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氏實業有限公司及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重複擁有本公司199,263,190股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之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及淡倉。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山永發紙業有限公司(「中山永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聯合株式會社(「聯合」)、鴻基顧問有限公司(「鴻基」)及LeMonde Inc.同意向中山永發出售於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及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造紙廠實體」)之7.5%、32.8%、3.1%及15.3%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179,000元、人民幣79,188,000元、人民幣7,424,000元及人民幣37,123,000元。

聯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鴻基(由本公司董事宋志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亦為各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聯合及鴻基被視為關連人士，而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聯合或其附屬公司(聯合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聯合集團」)進行多項商業交易。聯合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a) 購買紙張及出售廢紙協議

各造紙廠實體均為中外合資企業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造紙業務。根據上市規則，各造紙廠實體為聯合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造紙廠實體續訂以下兩項架構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 (i)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及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紙張以及造紙廠實體同意出售紙張(「購買紙張架構協議」)。
- (ii)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以及造紙廠實體同意購買廢紙(「出售廢紙架構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a) 購買紙張及出售廢紙協議(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就購買紙張架構協議及出售廢紙架構協議之經修訂按年上限分別為港幣72,000,000元及港幣38,000,000元。該等協議由下文(d)所述之兩份新架構協議所取代，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紙張架構協議及出售廢紙架構協議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港幣61,200,000元及港幣24,500,000元，而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之金額分別為港幣8,800,000元及港幣2,500,000元。

上述造紙廠實體與本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該等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b) 銷售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

本集團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訂立基本買賣協議(「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聯合集團出售及交付紙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就銷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銷售協議」)，延長銷售協議之條款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港幣16,000,000元。該等協議由下文(d)所述之兩份新架構協議所取代，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銷售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為港幣600,000元。

### (c) 瓦通紙板協議

本集團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購買協議(「瓦通紙板協議」)，據此，聯合集團同意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出售及交付瓦通紙板。

瓦通紙板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港幣4,000,000元。該協議由下文(d)所述之新架構協議所取代，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瓦通紙板協議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為少於港幣100,000元。

銷售協議、補充銷售協議及瓦通紙板協議項下之交易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之最低豁免限額，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d) 銷售紙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品架構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訂立兩份新架構協議，以簡化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i) 根據銷售紙品架構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聯合集團同意購買紙品。
- (ii) 根據購買紙品架構協議，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聯合集團同意出售紙品。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兩份新架構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並由生效日期起生效。該兩份新架構協議取代所有現有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聯合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銷售紙品架構協議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59,000,000元、港幣77,000,000元及港幣98,000,000元。購買紙品架構協議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16,000,000元、港幣143,000,000元及港幣154,000,000元。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紙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品架構協議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港幣22,100,000元及港幣46,900,000元。

##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委聘其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核數師就上段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
- (ii) 該等交易已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iii) 該等交易已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及
- (iv) 該等交易的總額並無超過早前公佈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由核數師發出之函件，以及已確定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正常業務；
- (ii) 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獲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或獲(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
- (iii) 符合有關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關連人士交易，內容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任澤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此外，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常規及建立企業道德文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公司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適宜由任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其可有效監察及評估業務表現以保障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輪席退任之董事為任職最長久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

任一次，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受到限制。

就守則條文D1.4條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與三名董事(包括Yoshitaka Ozawa先生、Katsuaki Tanaka先生及Hiroyuki Kimura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訂立正式委任函，訂明委任彼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然而，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董事須遵從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本公司已與Yoshitaka Ozawa先生及Katsuaki Tanaka先生簽署正式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自該日起一直遵守守則條文D1.4條。

##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執行主席)、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經驗或相關行業之專業知識。董事履歷及彼等之間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之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

董事會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技能與經驗平衡，達致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需。此

外，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內有一名具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6(12B)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具備根據該指引條款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所有公司通訊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以及列明董事之角色和職能。

甄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可投入時間及潛在利益衝突等。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就遴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向股東問責，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關鍵及重要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進行全面討論。就擬納入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執行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執行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務求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適當簡報，並準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且獲本公司核數師出席。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如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主席</b>			
任澤明	5/5	1/1	1/1
<b>執行董事</b>			
宋志強	5/5	1/1	0/1
<b>非執行董事</b>			
Yoshitaka Ozawa	4/5	1/1	1/1
Hiroyuki Kimur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1/1	–	1/1
Shigechika Ishid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2/4	1/1	–
Katsuaki Tanaka	5/5	1/1	1/1
任漢明	4/5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天養	5/5	1/1	1/1
陸觀豪	4/5	1/1	1/1
羅志雄	4/5	1/1	1/1

定期會議須最少事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而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原訂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一切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各新任董事將與其他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將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而設之就職指引。其後，董事將接受所需簡報及其他專業發展，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於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局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安排探訪本公司的中國

廠房，讓彼等進一步瞭解本公司於中國之業務。本公司亦為全體董事舉行一節培訓課程，並安排專業機構策劃以董事會效能－最佳常規及趨勢為題之討論。若干董事亦出席其他專業團體提供或本公司推薦之研討會。

每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b>執行主席</b>	
任澤明	B, C
<b>執行董事</b>	
宋志強	A, B, C
<b>非執行董事</b>	
Yoshitaka Ozawa	B, C
Hiroyuki Kimur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B, C
Shigechika Ishid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B, C
Katsuaki Tanaka	A, B, C
任漢明	A, B, C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天養	A, B, C
陸觀豪	A, B, C
羅志雄	A, B, C

A： 出席專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研讀有關一般業務、上市規則監管最新情況以及董事會常規之資料

C： 出席公司活動／實地探訪

## 企業管治政策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載列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執行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乃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之人士，並有指定表格用作通知及確認用途。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須遵守載於標準守則類似條例之指引。

## 內部監控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之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管理業務及監控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評估風險、制訂審核計劃並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營運附屬公司之重要內部監控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內部審核部門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閱。

內部審核部門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該部門亦監察因應其建議而協定須作出之跟進行動，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建議之實施進度。

在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董事會信納整體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仍然有效。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至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將就其核數服務收取約港幣2,480,000元。同期，其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涵蓋稅務服務)約為港幣202,000元。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天養先生(委員會主席)、陸觀豪先生、羅志雄先生及Hiroyuki Kimura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並由Katsuaki Tanaka先生替任)。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已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由該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長期獎勵計劃)乃根據個人之技能、知識、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年度薪金調整及與盈利掛鉤

之表現花紅由該委員會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設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僱員，並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長期增長掛鉤。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可參與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執行董事不可就董事會活動取得董事袍金之額外薪酬，委員會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檢討，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履行其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合理產生之實報實銷費用，均可獲得償付。

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全部出席。

於本年度，委員會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花紅計劃，與本集團之財務目標相連繫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調整，當中考慮本集團年度薪酬檢討政策及個人表現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劃期間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
- 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Hiroyuki Kimura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並由Katsuaki Tanaka先生替任)以及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組成。委員會所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該委員會負責就遴選及提名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委員會亦會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全部出席。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 提名Shigechika Ishida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以代替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之Hiroyuki Kimura先生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初稿，以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採納

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制定方針以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藉此提升董事會的表現。該政策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年齡、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格，令董事會多元化。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包括才能、技能及經驗而作決定，同時計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落實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推薦建議董事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以確保其執行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再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及Yoshitaka Ozawa先生。委員會所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系統及監管事務之效能、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規則遵守、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陸觀豪	4/4
葉天養	4/4
羅志雄	3/4
Yoshitaka Ozawa	3/4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連同核數師審閱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核數師於其審核委員會報告之風險分析及內部監控推薦建議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初稿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側重於業務撮要、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遵守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審閱核數師之審核範圍、溝通計劃、獨立性、影響本公司業務之發展狀況、風險評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影響本公司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最新資料
- 考慮及審閱本公司之舉報政策報告
- 與管理層於所有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計劃、審核進度報告及重大審核發現
- 與管理層審閱有關實施由內部審核部門提出之建議

該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審閱、彼等之審核費用及審核結果滿意，且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向股東提供本公司適時的資料及讓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使其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良好機會。董事會執行主席、相關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一般均會出席大會，並解答股東提出的問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須於大會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寄予股東。

於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詳細程序將於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以確保股東熟悉投票程序。每件事項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個別決議案提呈。投票結果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可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須由相關股東簽署及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股東持有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本公司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或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其中每名股東已繳足不少港幣2,000元的平均款項)可將相關股東簽妥的請求書遞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要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其建議。

股東如有任何特別查詢及意見，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將函件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unghingprinting.com以取得相關資料包括本公司公佈、新聞稿、財務撮要、財務誌要、本公司憲章文件及股東召開大會的詳細程序。

## 股東關係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股東、基金經理、分析員及傳媒維持定期對話，以履行積極推動及促進投資者聯繫及通訊的政策。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及電話會議，讓本公司明白彼等的意見及令彼等能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就彼等對本公司的疑問，亦可適時地為其提供詳盡資料。

本公司的網站www.hunghingprinting.com亦設有詳細的投資者關係專欄以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流。包括公司資料、其他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已適時地以電子方式提供。如有任何特別查詢，亦可以電郵方式致函本公司指定人員，其電郵為ir.contact@hunghingprinting.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頁至132頁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b>3,013,490</b>	2,406,673
銷售成本	6	<b>(2,586,482)</b>	(2,058,565)
<b>毛利</b>		<b>427,008</b>	348,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48,241</b>	24,7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6	<b>17,183</b>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34	–	5,934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35	–	(3,196)
分銷成本		<b>(83,714)</b>	(65,968)
行政及銷售支出	6	<b>(292,691)</b>	(214,059)
其他支出	6	<b>(4,270)</b>	(6,562)
<b>經營溢利</b>		<b>111,757</b>	89,022
融資成本	7	<b>(6,729)</b>	(7,214)
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	(10,669)
<b>除稅前溢利</b>		<b>105,028</b>	71,139
所得稅支出	10	<b>(22,869)</b>	(15,232)
<b>年度／本期溢利</b>		<b>82,159</b>	55,907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77,209</b>	53,930
非控制性權益		<b>4,950</b>	1,977
		<b>82,159</b>	55,907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12		
基本		<b>8.5</b>	6.0
攤薄		<b>8.5</b>	6.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息	13	<b>63,551</b>	45,393

第53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附註		
年度／本期溢利	<b>82,159</b>	55,9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異	<b>28,686</b>	8,730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更	<b>(450)</b>	(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更	17 <b>26,048</b>	82
出售聯營公司時外匯儲備轉移	34 <b>-</b>	298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外匯儲備轉移	35 <b>-</b>	(14,759)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非控制性權益轉移	35 <b>-</b>	19
年度／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b>54,284</b>	(6,430)
年度／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b>136,443</b>	49,47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21,702</b>	46,142
非控制性權益	<b>14,741</b>	3,335
本期／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36,443</b>	49,477

第53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1,307,708</b>	1,352,430
土地使用權	15	<b>105,069</b>	107,162
無形資產	16	<b>8,501</b>	8,9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b>42,929</b>	22,463
在建中物業	18	<b>10,084</b>	12,262
應收貿易賬項	22	<b>1,797</b>	7,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b>14,090</b>	9,6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8,744</b>	–
<b>總非流動資產</b>		<b>1,498,922</b>	1,519,92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549,664</b>	613,46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2	<b>832,721</b>	823,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60,538</b>	43,622
衍生金融工具	24	<b>2,561</b>	1,117
可收回稅項		<b>3,237</b>	4,205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	<b>47,808</b>	46,114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213,685</b>	43,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b>608,906</b>	533,345
<b>總流動資產</b>		<b>2,319,120</b>	2,109,296
<b>總資產</b>		<b>3,818,042</b>	3,629,223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1	<b>90,787</b>	90,787
儲備	32(a)	<b>2,614,904</b>	2,555,591
擬派發股息	13	<b>48,117</b>	18,157
<b>非控制性權益</b>		<b>161,589</b>	149,190
<b>總權益</b>		<b>2,915,397</b>	2,813,725

第53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9	<b>195,000</b>	228,9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b>54,412</b>	47,749
<b>總非流動負債</b>		<b>249,412</b>	276,68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7	<b>230,946</b>	181,887
即期所得稅負債		<b>34,193</b>	21,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	<b>183,884</b>	182,244
借款	29	<b>204,210</b>	153,318
<b>總流動負債</b>		<b>653,233</b>	538,812
<b>總負債</b>		<b>902,645</b>	815,498
<b>總權益及負債</b>		<b>3,818,042</b>	3,629,22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65,887</b>	1,570,48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64,809</b>	3,090,411

第53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44至132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代表董事會簽署。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36	204
土地使用權	15	7,222	7,7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2,213	9,183
附屬公司投資	19	319,926	319,926
<b>總非流動資產</b>		<b>340,097</b>	337,09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5,184	1,224
衍生金融工具	24	693	1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a)	1,410,387	1,623,380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37(b)	6,407	19,925
可收回稅項		1,595	81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42,8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23,898	150,267
<b>總流動資產</b>		<b>1,811,016</b>	1,795,058
<b>總資產</b>		<b>2,151,113</b>	2,132,152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1	90,787	90,787
儲備	32(b)	2,002,353	2,018,260
擬派發股息	13	48,117	18,157
<b>總權益</b>		<b>2,141,257</b>	2,127,204

第53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a)	<b>1,358</b>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	<b>8,498</b>	4,948
<b>總負債</b>		<b>9,856</b>	4,948
<b>總權益及負債</b>		<b>2,151,113</b>	2,132,15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01,160</b>	1,790,11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41,257</b>	2,127,204

第53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44至132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代表董事會簽署。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合法儲備 (附註32(a)(ii))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補償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擬派發股息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90,787	1,559,461	(14,042)	6,400	(698)	120,975	145,913	10,673	724,257	18,157	2,661,883	142,064	2,803,947	
<b>全面收益</b>														
本期溢利	-	-	-	-	-	-	-	-	53,930	-	53,930	1,977	55,907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重估之收益/(虧損)	-	-	-	(800)	82	-	-	-	-	-	(718)	-	(718)	
貨幣換算差異	-	-	-	-	-	-	7,391	-	-	-	7,391	1,339	8,7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的轉移	34	-	-	-	-	-	298	-	-	-	298	-	298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的轉移	35	-	-	-	-	-	(14,759)	-	-	-	(14,759)	19	(14,7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除稅後	-	-	-	(800)	82	-	(7,070)	-	-	-	(7,788)	1,358	(6,430)	
<b>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	-	-	(800)	82	-	(7,070)	-	53,930	-	46,142	3,335	49,477	
<b>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公司擁有人 的注資及分派總額</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末期股息	-	-	-	-	-	-	-	-	-	(18,157)	(18,157)	-	(18,157)	
權益補償開支	33	-	-	-	-	-	-	1,903	-	-	1,903	-	1,903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 歸屬的股份	33	-	4,739	-	-	-	-	(4,739)	-	-	-	-	-	
撥至合法儲備	-	-	-	-	-	3,991	-	-	(3,991)	-	-	-	-	
本期中期股息	13	-	-	-	-	-	-	-	(27,236)	-	(27,236)	-	(27,236)	
擬派本期末期股息	13	-	-	-	-	-	-	-	(18,157)	18,157	-	-	-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2,339)	(2,339)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儲備變現	-	-	-	-	-	(1,807)	-	-	1,807	-	-	1,660	1,660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注資(附註)	-	-	-	-	-	-	-	-	-	-	-	4,470	4,470	
<b>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公司擁有人 的注資及分派總額</b>	-	-	4,739	-	-	2,184	-	(2,836)	(47,577)	-	(43,490)	3,791	(39,6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90,787	1,559,461	(9,303)	5,600	(616)	123,159	138,843	7,837	730,610	18,157	2,664,535	149,190	2,813,725	

附註：期內，非控股股東注入合共580,000美元(約港幣4,470,000元)現金，作為對本公司一間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的額外注資。

第53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合法儲備 (附註32(a)(ii))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補償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擬派發股息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90,787	1,569,461	(9,303)	5,600	(616)	123,159	138,843	7,837	730,610	18,157	2,664,535	149,190	2,813,725	
<b>全面收益</b>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77,209	-	77,209	4,950	82,159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重估之收益/(虧損)	-	-	-	(450)	21,003	-	-	-	-	-	20,553	5,045	25,598	
貨幣換算差異	-	-	-	-	-	-	23,940	-	-	-	23,940	4,746	28,686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除稅後</b>	-	-	-	(450)	21,003	-	23,940	-	-	-	44,493	9,791	54,284	
<b>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	-	-	(450)	21,003	-	23,940	-	77,209	-	121,702	14,741	136,443	
<b>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公司擁有人 的注資及分派總額</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末期股息	-	-	-	-	-	-	-	-	-	(18,157)	(18,157)	-	(18,157)	
權益補償開支	33	-	-	-	-	-	-	1,162	-	-	1,162	-	1,162	
沒收已授出之獎勵股份	33	-	-	-	-	-	-	(226)	226	-	-	-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 歸屬之股份	33	-	-	4,739	-	-	-	(4,739)	-	-	-	-	-	
撥至合法儲備	-	-	-	-	-	5,079	-	-	(5,079)	-	-	-	-	
本年度中期股息	13	-	-	-	-	-	-	-	(15,434)	-	(15,434)	-	(15,434)	
撥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13	-	-	-	-	-	-	-	(48,117)	48,117	-	-	-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2,342)	(2,342)	
<b>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公司擁有人 的注資及分派總額</b>	-	-	4,739	-	-	5,079	-	(3,803)	(68,404)	29,960	(32,429)	(2,342)	(34,7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90,787	1,569,461	(4,564)	5,150	20,387	128,238	162,783	4,034	739,415	48,117	2,753,808	161,589	2,915,397	

第53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賺取自業務之現金	39	<b>304,832</b>	90,160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b>1,752</b>	(1,252)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b>(9,108)</b>	(5,162)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297,476</b>	83,746
<b>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b>10,248</b>	2,375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利息收益		<b>2,041</b>	–
已收利息		<b>11,731</b>	9,476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5	<b>348</b>	3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41,651)</b>	(52,346)
購買軟件	16	<b>(832)</b>	(270)
添置在建中物業	18	<b>(9,536)</b>	(8,8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8,744)</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b)	<b>1,230</b>	2,557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b>(1,694)</b>	(28,793)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b>(170,098)</b>	79,483
投資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206,957)</b>	3,952
<b>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4,47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b>(33,591)</b>	(45,393)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b>(2,342)</b>	(2,339)
借款所得款項		<b>134,579</b>	11,733
償還借款		<b>(117,624)</b>	(159,689)
已付利息		<b>(6,791)</b>	(7,111)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25,769)</b>	(198,32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33,345</b>	640,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b>10,811</b>	3,421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08,906</b>	533,34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b>218,744</b>	317,200
原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390,162</b>	216,145
	26	<b>608,906</b>	533,345

第53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書籍及包裝印刷；
- 消費產品包裝；
- 瓦通紙箱；及
- 紙張貿易。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7至19號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之年度／期間。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彼等乃按公平值列賬)經重估價值所修訂。

##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方面於附註3披露。

###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下列為本集團會計年度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而須強制遵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採納該等新／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有重大改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影響。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下列為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附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週期 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週期 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現時未能得知或無法合理預計。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決議，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致，法規規定其財政年度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賬目結算日，本公司每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

## 2.2 附屬公司

### (a) 綜合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附屬公司悉數綜合計入本集團。彼等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解除綜合。

###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按公平值計算之所轉讓之資產、結欠被收購方之前所有者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所轉讓之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以公平值計算之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以各宗收購作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確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入賬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人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而任何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來之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 2.2 附屬公司(續)

### (a) 綜合(續)

#### (i)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收益表確認(附註2.7)。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 (i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2 附屬公司(續)

###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應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法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識別為作策略性決策的掌舵委員會。

## 2.4 功能貨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本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支出」內呈列。

## 2.4 功能貨幣換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定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間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股票，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票等，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c) 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呈列貨幣換算如下：

- (i) 所呈列之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報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貨幣兌換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計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虧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隨後成本乃包含於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之賬面值予以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財政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之計提，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彼等之成本至殘值，所採用之年率及基準如下：

位於香港之樓宇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位於中國之樓宇	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即2.5–10%按直線法
廠房及機器	10–2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30%按餘額遞減法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30%按餘額遞減法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

在建中物業乃按歷史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應計之開支，並包括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內產生之適用借款成本。於落成時，在建中物業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其他類別。

賬內並無就在建中物業計提折舊。倘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在建中物業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預先付款以購入租賃土地之長期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為就自授出日期起使用土地權已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之行政及銷售支出內確認。

## 2.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並代表已轉讓代價超出本公司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之公平淨值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實體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類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b) 電腦軟件

與保養電腦軟件程序有關之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一項開支。由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設計及測試之直接開發成本於達致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開發該軟件產品期間其所佔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 2.7 無形資產(續)

### (b) 電腦軟件(續)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份的直接歸屬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員工成本和適當部份的相關生產費用。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乃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不超過三年)攤銷。

### (c)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按重估確認，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無需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或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可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就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於各報告日期，對遭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類別。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若在購入時主要用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歸為此類。衍生工具除非已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若此類資產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特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的結付或預期結付的金額則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彼等乃包含於非流動資產，惟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時12個月內將其出售除外。

無報價股本工具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乃以成本列賬。

### 2.9.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入賬，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所有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

## 2.9 金融資產(續)

### 2.9.2 確認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呈列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乃包含於綜合收益表內。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

### 2.9.3 金融資產之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減值及該項虧損事件(或該等虧損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情況下，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憑證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面對嚴重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彼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辨識之數據反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之拖欠或經濟情況之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扣減資產之賬面值，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若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有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之市價為一項投資的公平值計算減值。

## 2.9 金融資產(續)

### 2.9.3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倘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改善)客觀地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而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若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累計虧損(計量為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該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並不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而款項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報告。

##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重新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確認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式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倘若如此，該項目之性質為對沖。所有本集團訂立之衍生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任何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予以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生產能力)。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銷售費用。

## 2.1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之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若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更短(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若更長))收回，則彼等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少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於綜合及實體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下之借款內。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計增加之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之一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若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庫存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計增加之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之擁有人應計之權益內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倘若有關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已收之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計增加之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包含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內。

## 2.16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入之貨品或服務而須承擔之付款責任。倘若賬項於一年內或更短(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若更長))內到期應付，則應付賬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借款期限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建立貸款融資已付之費用確認為該貸款之交易成本，惟以若干或全部融資很有可能予以提用為限。於此情況下，費用遞延直至提用發生。惟並無證據證明若干或全部融資將很有可能予以提用，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按其有關之融資期限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支付該負債於報告期末時後至少12個月除外。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法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須解釋之情況評估報稅表之狀況。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款項基準作出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基準差異

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之賬面值間產生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倘於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而倘若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遞延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法律)予以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予以應用。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續)

#### *內在基準差異(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很有可能可獲得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為限予以確認。

#### *外在基準差異*

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惟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因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於可見未來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撥回。本集團通常無法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僅於有適當協議使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時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除可動用暫時差額外尚有充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

### (c) 抵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倘若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19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利

本集團根據有關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截至報告期末仍未享用之假期允許結轉，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個年度享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僱員於年內享有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確認應計款項。

## 2.19 僱員福利(續)

### (ii) 退休金責任－確定給付計劃

本集團為若干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員工退休計劃(「該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倘僱員於可全數收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可將有關被沒收之供款用作扣除日後應付之供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已推行另一項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可選擇其中一項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則僅可參加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支薪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

當供款已就該等計劃支付後，本集團再無其他承擔付款責任。

### (i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已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公式(於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及溢利分享之負債及費用。本集團於合約責任出現時或於有產生推定責任之過往慣例時確認撥備。

## 2.20 股份為本付款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補償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取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股份)之代價。作為授出股份之交換而獲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將支出之款項總額乃參考授出之股份之公平值予以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含於有關預期歸屬股份數目之假設。總費用按歸屬期予以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達成之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其於收益表內確認對原先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有權獲取由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董事及僱員之利益持有之股份。信託人可能被指示採用信託人持有之資金自市場上購買股份。發行在外股份詳情可參閱附註33。

##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將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現金流量以釐清責任；及該款項已經可靠估計時，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若干類似責任，於結算時將須流出之可能性乃經考慮該類責任(作為整體)而釐定。即使就相同類別之責任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之可能性可能為小，仍確認撥備。

撥備按結算責任預期需要之開支之現值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利率計量。由於時間之過去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2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

##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應收之金額。收入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讓及於抵銷本集團內之銷售後列賬。

倘若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已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按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特定安排作出估計。

###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交付直至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已達成時，方會發生。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展開貼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 2.24 租約

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被分類為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2.25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 2.26 派息

向本公司股東派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如適用)。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於具體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之全球範圍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很有可能可獲得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彼等之實際使用結果可能不同。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有客觀證據或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附註2.5及附註2.7所載之會計政策檢討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採用根據本集團對產生自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現金流入之最佳估計之估計。

倘若實際表現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將作出調整。

#### (c)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重要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確認各報告期間之折舊費用款項。該等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倘若可使用年期或殘值與原先估計者有所不同，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經棄用或出售之非策略資產，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

####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判斷以選擇適當估值方法及作出主要基於在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之假設。估值方法要求輸入可觀察及不可觀察數據。該等不可觀察及主要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 (e)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之賬面值，以確保彼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於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採用判斷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及考慮彼等之外觀狀況、年齡、市況及類似項目之市價。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f)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估計乃基於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於評估應收各客戶之賬項之可收回程度時，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廣泛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執行之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之財務狀況）。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之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 4 分類資料

管理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管理委員會審閱之報表釐定業務分類，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類，本集團排列出四種業務分類：

- (a)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
- (b)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
- (c) 瓦通紙箱業務；及
- (d) 紙張貿易業務。

呈列經營業務分類與提供予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外來客戶收益已抵銷分類間收益。分類間之收益乃按經雙方互相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支取。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根據毛利減分銷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以及分配至各業務之其他支出評估經營業務表現。所提供的其他資料之計量與財務報表一致。

##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通紙箱		紙張貿易		抵銷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b>分類營業額</b>												
對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728,430	1,399,108	786,047	573,484	227,850	205,601	271,163	228,480	-	-	3,013,490	2,406,673
各分類間之營業額	1,448	1,084	4,411	12,494	105,647	73,491	419,963	317,162	(531,469)	(404,231)	-	-
<b>總計</b>	<b>1,729,878</b>	<b>1,400,192</b>	<b>790,458</b>	<b>585,978</b>	<b>333,497</b>	<b>279,092</b>	<b>691,126</b>	<b>545,642</b>	<b>(531,469)</b>	<b>(404,231)</b>	<b>3,013,490</b>	<b>2,406,673</b>
<b>分類業績</b>	<b>54,272</b>	<b>42,358</b>	<b>13,479</b>	<b>16,189</b>	<b>13,413</b>	<b>21,767</b>	<b>7,294</b>	<b>9,236</b>	<b>(1,333)</b>	<b>3,208</b>	<b>87,125</b>	<b>92,758</b>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34,056	12,455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26,607)	(18,929)
											94,574	86,28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7,18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5,934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虧損											-	(3,196)
<b>經營溢利</b>											<b>111,757</b>	<b>89,022</b>
融資成本											(6,729)	(7,214)
佔聯營公司虧損											-	(10,6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028	71,139
所得稅支出											(22,869)	(15,232)
<b>年度/本期溢利</b>											<b>82,159</b>	<b>55,907</b>

## 4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通紙箱		紙張貿易		不可分攤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660	713,983	528,575	531,132	72,896	78,893	26,834	28,209	743	213	1,307,708	1,352,430
土地使用權	44,691	46,105	39,300	39,240	5,195	5,531	15,883	16,286	-	-	105,069	107,162
在建中物業	94	192	9,990	12,070	-	-	-	-	-	-	10,084	12,262
存貨	210,489	227,310	151,831	146,863	37,122	38,528	150,222	200,768	-	-	549,664	613,46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482,667	491,595	199,344	183,444	72,240	71,588	80,100	84,216	167	-	834,518	830,843
<b>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65,506	56,311	96,650	69,508	23,439	15,013	45,351	41,055	-	-	230,946	181,887
資本開支	29,925	42,239	18,796	18,420	706	3,672	1,605	213	987	14	52,019	64,558

本集團於年／期內根據客戶所在地之外部客戶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香港	846,827	640,719
中國	930,446	712,776
歐洲	546,469	522,542
美國	514,471	373,567
其他	175,277	157,069
	<b>3,013,490</b>	<b>2,406,673</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總營業額10%或以上。

##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b>3,013,490</b>	2,406,673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b>348</b>	348
銀行利息收入	<b>12,944</b>	8,807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附註24)	<b>11,692</b>	3,239
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利入	<b>2,041</b>	–
外匯收益淨額	<b>10,562</b>	–
廢料銷售	<b>7,052</b>	5,387
雜項收入	<b>3,602</b>	6,984
	<b>48,241</b>	24,765

## 6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及其他支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折舊(附註14)	113,152	85,99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3,211	2,39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822	1,03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480	2,400
— 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事宜、審閱及其他申報服務)	202	36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804,300	570,782
董事酬金(附註9(a))	11,700	7,27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賃費用	7,497	5,225
外匯虧損淨值	—	489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附註22)	3,499	4,075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值(附註21)	2,314	(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3	1,517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639

##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6,729	7,214

## 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b>757,872</b>	541,382
退休金成本—確定供款計劃	<b>45,842</b>	28,379
股份為本付款	<b>586</b>	1,021
	<b>804,300</b>	570,782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年度／本期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b>1,201</b>	1,013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6,269</b>	4,618
退休金成本—確定供款計劃	<b>224</b>	165
花紅(附註)	<b>2,910</b>	-
股份為本付款	<b>576</b>	882
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520</b>	594
	<b>11,700</b>	7,272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年度／本期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花紅 (附註) 港幣千元	股份 為本付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任澤明 <sup>#*</sup>	-	4,528	209	2,106	422	7,265
宋志強	-	1,741	15	804	154	2,714
	-	6,269	224	2,910	576	9,979
非執行董事：						
任漢明 <sup>1</sup>	200	-	-	-	-	200
Hiroyuki Kimura <sup>2</sup>	63	136	-	-	-	199
Yoshitaka Ozawa	50	-	-	-	-	50
Katsuaki Tanaka	250	384	-	-	-	634
Shigechika Ishida <sup>3</sup>	38	-	-	-	-	38
	601	520	-	-	-	1,1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200	-	-	-	-	200
陸觀豪	200	-	-	-	-	200
羅志雄	200	-	-	-	-	200
	600	-	-	-	-	600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股份 為本付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任澤明**	-	3,343	154	646	4,143
宋志強	-	1,275	11	236	1,522
	-	4,618	165	882	5,665
非執行董事：					
任漢明 <sup>1</sup>	150	-	-	-	150
Hiroyuki Kimura <sup>2</sup>	188	306	-	-	494
Yoshitaka Ozawa	37	-	-	-	37
Katsuaki Tanaka	188	288	-	-	476
	563	594	-	-	1,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150	-	-	-	150
陸觀豪	150	-	-	-	150
羅志雄	150	-	-	-	150
	450	-	-	-	450

年／期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符合資格可獲得獎勵花紅，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預提獎勵花紅乃按二零一三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推薦，以及由董事會批准獎勵花紅計劃而釐定。

# 主席

\* 行政總裁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度／本期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餘下三名(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名)最高薪人士年度／本期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34	4,038
退休金成本－確定供款計劃	138	101
花紅(見附註9(a)之附註)	2,282	—
股份為本付款	240	367
	<b>8,094</b>	<b>4,506</b>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2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3	—
	<b>3</b>	<b>3</b>

## 10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年度／本期撥備	2,381	3,725
—過往年度過多撥備	(458)	(2,760)
	<u>1,923</u>	<u>965</u>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本期撥備	19,327	6,719
—過往年度(過多撥備)／撥備不足	(96)	117
	<u>19,231</u>	<u>6,836</u>
本期稅項總額	21,154	7,801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1,715	7,431
所得稅支出	<u>22,869</u>	<u>15,232</u>

## 10 所得稅支出(續)

稅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05,028</b>	71,139
按各自國家溢利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b>22,968</b>	16,559
優惠稅率之影響 <sup>1</sup>	-	(2,623)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760
毋須課稅之收入	<b>(7,143)</b>	(2,499)
不可扣稅之支出	<b>4,401</b>	2,98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2,677)</b>	(2,476)
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將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b>3,615</b>	3,042
本年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b>3,624</b>	849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2,061)</b>	-
過往年度過多撥備	<b>(554)</b>	(2,643)
其他	<b>696</b>	28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b>22,869</b>	15,232

<sup>1</sup>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企業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性優惠政策通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若干附屬公司須按18%至25%之過渡性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而餘下附屬公司則須按劃一稅率25%繳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之稅項費用。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為港幣37,702,000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7,433,000元)。

##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b>77,209</b>	53,93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不包括本身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 股數(千位)	<b>904,651</b>	903,13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b>8.5</b>	6.0

## 12 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所有可攤薄普通股全部被行使加以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唯一擁有之可攤薄普通股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3)購回之股份。計算已包括根據將要授出之股份價值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決定)決定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b>77,209</b>	53,93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不包括本身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 股數(千位)	<b>904,800</b>	904,33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b>8.5</b>	6.0

## 13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仙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3仙)	<b>15,434</b>	27,236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3仙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2仙)	<b>48,117</b>	18,157
	<b>63,551</b>	45,393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3仙。該等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將此反映為應付股息，但記錄於儲備之擬派發股息(附註32)。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710,796	1,710,867	33,050	128,605	2,583,318
累計折舊	(193,412)	(910,233)	(26,682)	(86,874)	(1,217,201)
賬面淨值	517,384	800,634	6,368	41,731	1,366,117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517,384	800,634	6,368	41,731	1,366,117
添置	473	44,497	2,950	4,426	52,346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8)	–	16,333	–	–	16,333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2,767	–	–	2,767
出售	(167)	(3,344)	(404)	(159)	(4,074)
折舊(附註6)	(15,631)	(62,811)	(1,595)	(5,959)	(85,996)
匯兌差額	1,963	2,890	13	71	4,937
期末賬面淨值	504,022	800,966	7,332	40,110	1,352,4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3,045	1,764,034	33,591	131,818	2,642,488
累計折舊	(209,023)	(963,068)	(26,259)	(91,708)	(1,290,058)
賬面淨值	504,022	800,966	7,332	40,110	1,352,4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4,022	800,966	7,332	40,110	1,352,430
添置	2,097	32,641	3,542	3,371	41,651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8)	1,988	9,835	–	98	11,921
出售	–	(1,374)	(386)	(283)	(2,043)
折舊(附註6)	(20,992)	(82,500)	(2,623)	(7,037)	(113,152)
匯兌差額	6,558	10,066	51	226	16,901
年末賬面淨值	493,673	769,634	7,916	36,485	1,307,7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6,106	1,824,544	35,791	132,682	2,719,123
累計折舊	(232,433)	(1,054,910)	(27,875)	(96,197)	(1,411,415)
賬面淨值	493,673	769,634	7,916	36,485	1,307,708

本集團賬面總淨值港幣76,43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7,137,000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9)。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424	834	1,258
累計折舊	(190)	(806)	(996)
賬面淨值	234	28	262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234	28	262
折舊	(53)	(5)	(58)
期末賬面淨值	181	23	2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4	834	1,258
累計折舊	(243)	(811)	(1,054)
賬面淨值	181	23	20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1	23	204
添置	988	-	988
出售	(173)	-	(173)
折舊	(278)	(5)	(283)
年末賬面淨值	718	18	7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7	834	1,991
累計折舊	(439)	(816)	(1,255)
賬面淨值	718	18	736

## 1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b>107,162</b>	109,215	<b>7,781</b>	8,201
攤銷(附註6)	<b>(3,211)</b>	(2,390)	<b>(559)</b>	(420)
匯兌差額	<b>1,118</b>	337	-	-
期末賬面淨值	<b>105,069</b>	107,162	<b>7,222</b>	7,781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已計入行政及銷售支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營業租約費用，而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中期租約	<b>17,404</b>	17,944	-	-
中國：				
中期租約	<b>87,665</b>	89,218	<b>7,222</b>	7,781
年末賬面淨值	<b>105,069</b>	107,162	<b>7,222</b>	7,781

本集團賬面總淨值港幣17,54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562,000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9)。

## 16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6,800	4,651	13,085
累計攤銷	-	-	(1,945)	(1,945)
賬面淨值	1,634	6,800	2,706	11,14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634	6,800	2,706	11,140
添置	-	-	270	270
撇銷	-	-	(639)	(639)
公平值變動	-	(800)	-	(800)
攤銷(附註6)	-	-	(1,032)	(1,032)
匯兌差額	-	-	1	1
期末賬面淨值	1,634	6,000	1,306	8,9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6,000	3,183	10,817
累計攤銷	-	-	(1,877)	(1,877)
賬面淨值	1,634	6,000	1,306	8,94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34	6,000	1,306	8,940
添置	-	-	832	832
公平值變動	-	(450)	-	(450)
攤銷(附註6)	-	-	(822)	(822)
匯兌差額	-	-	1	1
年末賬面淨值	1,634	5,550	1,317	8,5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5,550	4,019	11,203
累計攤銷	-	-	(2,702)	(2,702)
賬面淨值	1,634	5,550	1,317	8,501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收益表的行政及銷售支出內扣除。

## 16 無形資產(續)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34	-	4,019	5,653
按估值	-	5,550	-	5,550
	<b>1,634</b>	<b>5,550</b>	<b>4,019</b>	<b>11,203</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34	-	3,183	4,817
按估值	-	6,000	-	6,000
	1,634	6,000	3,183	10,817

##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2,463	8,034	9,183	566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附註20)	-	12,670	-	8,600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後轉撥自非控制性 權益	-	1,660	-	-
出售股本權益(附註36)	(5,733)	-	(5,733)	-
轉撥至權益之收益淨額	26,048	82	8,780	-
匯兌差異	168	-	-	-
其他	(17)	17	(17)	17
年終結餘	<b>42,929</b>	22,463	<b>12,213</b>	9,183

##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b>34,941</b>	14,330	<b>11,647</b>	8,6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b>80</b>	80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b>566</b>	583	<b>566</b>	583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b>7,342</b>	7,470	-	-
	<b>42,929</b>	22,463	<b>12,213</b>	9,183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港幣26,048,000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82,000元)已直接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普通股以及會所債券之投資，且無固定到期日。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為基準。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透過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本集團使用不同之方法及作出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之假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	<b>7,988</b>	8,133	<b>566</b>	583
人民幣	<b>34,941</b>	14,330	<b>11,647</b>	8,600
	<b>42,929</b>	22,463	<b>12,213</b>	9,183

## 18 在建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2,262	19,391
添置	9,536	8,878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9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1,921)	(16,333)
匯兌差額	207	29
期末賬面淨值	10,084	12,262

在建中物業位於中國。

## 19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期初及期末結餘	279,926	279,926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40,000	40,000
附屬公司投資	319,926	319,926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 19 附屬公司投資(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品及彩盒生產及貿易
新興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張貿易
鴻興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sup>§ §</sup>	中國	港幣566,000,000元	-	100	紙品生產及彩印
大興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瓦通紙箱貿易
標緻分色製版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	並無營業
貝路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電子書店及出版電子書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000,000美元	-	71	紙盒印製
中山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5,000,000美元	-	71	紙品生產及彩印
鴻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700,000元	-	71	買賣代理
寶興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sup>§ §</sup>	中國	11,200,000美元	-	100	紙盒印製
中山南益紙品包裝有限公司 <sup>§ §</sup>	中國	15,000,000美元	-	71	紙盒印製
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sup>§ §</sup>	中國	港幣30,000,000元	-	100	紙張貿易
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 <sup>§ §</sup>	中國	31,050,000美元	100	-	紙品生產及彩印
鴻興印刷(鶴山)有限公司 <sup>§ §</sup>	中國	港幣290,000,000元	-	100	紙品生產及彩印
駿興印刷物料(深圳)有限公司 <sup>§ §</sup>	中國	港幣19,200,000元	-	100	紙張貿易

§ 中外合資企業

§ § 外商獨資企業

## 20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41,0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669)
應佔儲備	195
減值撥備	(17,936)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7及35)	(12,670)
年終結餘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年初結餘	16,452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撥回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34)	(13,338) (3,114)
年終結餘	-
減值撥備	
年初結餘	(3,114)
添置	(4,738)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撥回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撥回(附註34)	4,738 3,114
年終結餘	-
賬面值	-

## 20 聯營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	4,690
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	5,979
	<u>10,669</u>

所有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或重新劃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34及17)。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原料	<b>423,767</b>	479,906
在製品	<b>68,952</b>	82,124
製成品	<b>80,008</b>	72,188
	<u><b>572,727</b></u>	634,218
減：存貨減值撥備	<b>(23,063)</b>	(20,749)
	<u><b>549,664</b></u>	613,469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港幣1,606,235,000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1,318,923,000元)，包括存貨減值撥備港幣2,314,000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撥回存貨減值撥備港幣583,000元)。

##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b>850,054</b>	844,022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b>(24,256)</b>	(26,650)
	<b>825,798</b>	817,372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b>386</b>	4,689
	<b>826,184</b>	822,061
總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b>8,334</b>	8,782
應收票據		
	<b>834,518</b>	830,843
減：非流動應收貿易賬項	<b>(1,797)</b>	(7,006)
	<b>832,721</b>	823,837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

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審閱。基於上文所述者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乃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b>323,352</b>	311,860
三十一至六十日	<b>186,427</b>	185,256
六十一至九十日	<b>103,366</b>	118,927
超過九十日	<b>213,039</b>	206,018
	<b>826,184</b>	822,0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301,05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80,771,000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項與若干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有關，且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持續有業務關係。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需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該等應收貿易賬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b>143,671</b>	144,102
三十一至六十日	<b>69,858</b>	68,094
六十一至九十日	<b>40,682</b>	31,469
超過九十日	<b>46,844</b>	37,106
	<b>301,055</b>	280,771

##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24,25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650,000元)已逾期，並悉數撥備。已作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源自面對財務困難之較小客戶。該等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	136
三十一至六十日	-	402
六十一至九十日	-	1,142
超過九十日	<b>24,256</b>	24,970
	<b>24,256</b>	26,650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b>26,650</b>	23,025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附註6)	<b>3,499</b>	4,075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b>(6,151)</b>	(577)
匯兌差異	<b>258</b>	127
期末結餘	<b>24,256</b>	26,650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之增加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及銷售支出內(附註6)。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於賬戶內撥備之款項一般予以撇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二零一二年：相同)。於應收貿易賬項港幣850,05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44,022,000元)當中，港幣3,50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260,000元)以一項物業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前悉數償還。餘額港幣846,54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31,762,000元)及應收關連人士之貿易賬項港幣38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89,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獲授信貸期償還。

##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	<b>221,367</b>	163,893
美元	<b>348,449</b>	364,968
人民幣	<b>242,003</b>	284,038
其他	<b>22,699</b>	17,944
	<b>834,518</b>	830,843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b>26,779</b>	23,280	<b>857</b>	930
其他應收款項	<b>33,759</b>	20,342	<b>24,327</b>	294
	<b>60,538</b>	43,622	<b>25,184</b>	1,2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應收金額港幣23,011,000元(附註36)。

##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遠期貨幣合約	1,868	1,117	-	181
掉期合約	693	-	693	-
	<b>2,561</b>	1,117	<b>693</b>	181

遠期貨幣合約及掉期合約乃按公平值入賬。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進行。

本集團訂立各種遠期貨幣合約及掉期合約以管理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標準的匯率風險。非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港幣11,692,000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3,239,000元)已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中入賬(附註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遠期貨幣合約及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賣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172,170	85,250	24,920	38,750
賣出港元買入人民幣	-	15,940	-	15,940
	<b>172,170</b>	101,190	<b>24,920</b>	54,690

## 25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定期存款港幣47,47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4,735,000元)及港幣33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79,000元)已分別作為發行應付票據(附註27)及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29)之抵押品。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218,744</b>	317,200	<b>6,222</b>	10,672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390,162</b>	216,145	<b>217,676</b>	139,595
	<b>608,906</b>	533,345	<b>223,898</b>	150,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	<b>68,531</b>	130,786	<b>45,184</b>	75,680
人民幣	<b>512,620</b>	327,784	<b>177,708</b>	73,779
美元	<b>18,850</b>	55,650	<b>982</b>	783
英鎊	<b>1,055</b>	3,334	<b>23</b>	23
歐羅	<b>7,775</b>	15,711	<b>1</b>	2
其他	<b>75</b>	80	<b>-</b>	-
	<b>608,906</b>	533,345	<b>223,898</b>	150,267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最高信貸風險	<b>607,158</b>	531,832	<b>223,890</b>	150,259

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按根據現行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27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b>196,844</b>	151,882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b>2,463</b>	16,546
總應付貿易賬項	<b>199,307</b>	168,428
應付票據	<b>31,639</b>	13,459
	<b>230,946</b>	181,8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港幣11,54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178,000元)由已抵押之定期存款港幣47,47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4,735,000元)作為抵押。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總額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b>132,764</b>	120,230
三十一至六十日	<b>49,180</b>	36,538
六十一至九十日	<b>13,803</b>	6,236
超過九十日	<b>3,560</b>	5,424
	<b>199,307</b>	168,428

## 27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而其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	<b>20,735</b>	35,670
美元	<b>33,650</b>	3,282
人民幣	<b>176,561</b>	142,935
	<b>230,946</b>	181,887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b>27,650</b>	42,381	<b>356</b>	644
應計負債	<b>152,687</b>	135,382	<b>7,703</b>	3,863
金融負債	<b>180,337</b>	177,763	<b>8,059</b>	4,507
長期服務金撥備	<b>1,160</b>	2,058	<b>60</b>	69
年假撥備	<b>2,387</b>	2,423	<b>379</b>	372
	<b>183,884</b>	182,244	<b>8,498</b>	4,948

## 29 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已擔保(附註a)	<b>1-3%</b>	1-6%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203,937</b>	152,266
銀行借款－已抵押(附註b)	<b>3%</b>	2%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273</b>	1,052
					<b>204,210</b>	153,318
非流動						
銀行借款－已擔保(附註a)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195,000</b>	228,937
	<b>1-2%</b>	1-2%			<b>399,210</b>	382,255

附註：

- (a) 為數港幣398,93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1,203,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附註40)。
- (b) 銀行貸款港幣27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52,000元)之擔保以本集團若干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定期存款作抵押，於報告期末該等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定期存款之賬面總值約港幣94,31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6,078,000元)(附註14、15及25)。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額為港幣821,94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75,888,000元)，當中港幣534,78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08,077,000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

銀行貸款受若干契約規限，而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銀行融資的借貸限制或契約。

## 29 借款(續)

於報告期末，由於大部份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借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二年：相同)。

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99,210	368,313
人民幣	-	5,521
美元	-	8,421
	<b>399,210</b>	<b>382,255</b>

##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變現	14,090	9,6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變現	(54,412)	(47,74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b>(40,322)</b>	<b>(38,085)</b>

\*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機構及抵銷乃可合法執行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對銷。

## 3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之總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38,085)	(30,465)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附註10)	(1,715)	(7,431)
匯兌差額	(522)	(189)
期末結餘	(40,322)	(38,085)

不考慮同一稅務機關內結餘之相互抵銷，年／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貿易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賬項減值 撥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061	18,945	10,844	33,850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141	(679)	(739)	(1,277)
匯兌差額	29	121	23	1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1	18,387	10,128	32,746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48)	7,012	(1,080)	5,884
匯兌差額	37	600	116	7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0	25,999	9,164	39,383

## 30 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2,656	1,659	64,315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3,112	3,042	6,154
匯兌差額	313	49	3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81	4,750	70,831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3,984	3,615	7,599
匯兌差額	1,078	197	1,2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43	8,562	79,705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港幣64,38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1,705,000元)，於中國之稅項虧損則為港幣132,40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9,229,000元)，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關進一步批准。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而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則於五年內屆滿。

由於董事認為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該等可利用而未利用之稅項虧損，故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中，為數港幣106,26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4,148,000元)之稅項虧損於年內確認為港幣25,99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387,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港幣16,32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29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合共為港幣163,24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2,924,000元)。

## 31 股本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普通股	<b>1,200,000,000</b>	1,200,000,000	<b>120,000</b>	12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b>907,864,974</b>	907,864,974	<b>90,787</b>	90,787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總值 HK\$' 00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864,974	90,787	1,559,461	1,650,248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

## 32 儲備

### (a) 本集團

- (i) 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ii) 本集團之合法儲備乃在中國經營之外資企業法定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之款項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而其用途則受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轄。

## 32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補償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59,461	(13,228)	-	10,673	497,411	2,054,317
<b>全面收益</b>						
本期間溢利(附註11)	-	-	-	-	7,433	7,433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	7,433	7,433
權益補償支出(附註33)	-	-	-	1,903	-	1,903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 的股份(附註33)	-	4,739	-	(4,739)	-	-
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27,236)	(27,236)
擬派發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18,157)	(18,1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59,461	(8,489)	-	7,837	459,451	2,018,26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59,461	(8,489)	-	7,837	459,451	2,018,260
<b>全面收益</b>						
本年度溢利(附註11)	-	-	-	-	37,702	37,702
<b>其他全面收益</b>						
重估之收益	-	-	8,780	-	-	8,780
<b>全面收益總額</b>	-	-	8,780	-	37,702	46,482
權益補償支出(附註33)	-	-	-	1,162	-	1,162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 之股份(附註33)	-	4,739	-	(4,739)	-	-
沒收已授出之獎勵股份 (附註33)	-	-	-	(226)	226	-
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15,434)	(15,434)
擬派發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48,117)	(48,1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59,461	(3,750)	8,780	4,034	433,828	2,002,353

### 33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作為一項獎勵，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該計劃之合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股份將於符合若干表現目標時獎勵予該計劃之參與者，且股份將於各財政年度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獎勵予參與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股份獲提呈或獎勵予參與者。

所授出股份將於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分三個平等部份歸屬予參與者。合共1,938,071股(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938,066股)平均公平值為港幣4,739,000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4,739,000元)的股份於年／期內歸屬。

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公開交易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股份為本付款為港幣1,162,000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1,903,000元)已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及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達港幣226,000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被沒收，而港幣226,000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從股本補償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33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獎勵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平均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平均 公平值	獎勵之股數	每股平均 公平值	獎勵之股數
期初結餘		<b>2,976,669</b>		4,914,735
沒收	<b>2.14</b>	<b>(104,941)</b>	-	-
歸屬	<b>2.45</b>	<b>(1,938,071)</b>	2.45	(1,938,066)
期末結餘		<b>933,657</b>		<b>2,976,669</b>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作為信託人為該計劃目的持有之股份列示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期初結餘	<b>4,504,672</b>	6,442,738
年／期內歸屬之股份	<b>(1,938,071)</b>	(1,938,066)
期末結餘	<b>2,566,601</b>	<b>4,504,672</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為計劃購買任何股份。

## 3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加怡興的其他現有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加怡興的40%股權，總代價為1美元(約港幣8元)。

上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出售收益港幣5,934,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3,114
減值撥備	(3,114)
	-
反賠償保證應收款項撥備(附註)	6,232
出售後轉撥至綜合收益表的匯兌儲備	(2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934

附註：本集團已就加怡興最多達2,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5,575,000元)的銀行借貸作出擔保，並於先前確認擔保撥備港幣6,23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加怡興的其他現有股東向本集團提交反賠償保證函件，涉及的金額為2,000,000美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先前確認的撥備港幣6,232,000元，確認反賠償保證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加怡興之股東就解除擔保達成協議，據此已取消確認反賠償保證。

## 35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聯營公司投資重新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及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造紙廠實體」)的其他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放棄其於造紙廠實體的所有董事會席位。

### 35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續)

因此，於簽訂補充協議後，本集團再無重大影響力，而於造紙廠實體的投資終止確認為聯營公司投資，並據此重新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將聯營公司投資，重新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虧損港幣3,196,000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重新劃分當日造紙廠實體權益的公平值(附註)	12,670
重新劃分當日造紙廠實體權益的賬面值	(30,606)
重新劃分後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匯兌儲備	14,759
非控制性權益	(19)
	<hr/>
於造紙廠實體的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3,196)

附註：

重新劃分當日造紙廠實體權益的公平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審批之財務預算，按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主要假設如下：

銷售增長率：13%至35%

貼現率：13%

終止值：2%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期銷售額增長。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相關業務單位的特定風險。

## 3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造紙廠實體的其他三名現有股東與一名第三方中山永發紙業有限公司(「中山永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造紙廠實體之7.5%股本權益予中山永發，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17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011,000元)(「該出售」)。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該出售被視為已於本年內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收益港幣17,183,000元。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於造紙廠實體實際持有之股本權益由16.62%降至9.12%。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出售造紙廠實體7.5%股本權益之代價	23,011
於出售日期造紙廠實體7.5%股本權益之賬面值	(5,733)
交易成本	(95)
	<hr/>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之收益	<b>17,183</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應收款項金額為港幣23,011,000元，已記錄為一項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出售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 3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411,740</b>	1,624,733
減值撥備	<b>(1,353)</b>	(1,353)
	<b>1,410,387</b>	1,623,380
應付附屬公司	<b>1,358</b>	–

應收兩間附屬公司之款項金額港幣306,65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84,440,000元)，按2.5%(二零一二年：年利率2.5%)之年利率計息，其餘為免息。與附屬公司之所有結餘乃無抵押及須按  
要求償還。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b)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8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年／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或製成品予：		
聯營公司		
— 造紙廠實體	—	24,029
— 其他	—	3,831
一名主要股東	<b>6,550</b>	2,044
受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個體		
— 造紙廠實體	<b>16,661</b>	—
— 其他	<b>1,956</b>	1,020
採購原材料自：		
聯營公司		
— 造紙廠實體	—	61,023
— 其他	—	2,805
受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個體		
— 造紙廠實體	<b>54,925</b>	—
— 其他	<b>889</b>	1,59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	380

附註：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另一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除於附註19、22、27及3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二零一二年：無)。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b>29,383</b>	16,067
僱員離職後福利	<b>529</b>	382
	<b>29,912</b>	16,449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業務產生之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05,028</b>	71,139
調整：			
融資成本		<b>6,729</b>	7,214
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	10,669
銀行利息收入	5	<b>(12,944)</b>	(8,8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b>(348)</b>	(348)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支出	33	<b>1,162</b>	1,9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b>17</b>	(17)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5	<b>(11,692)</b>	(3,239)
衍生金融工具利息收益	5	<b>(2,041)</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6	<b>(17,183)</b>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4	-	(5,934)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投資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35	-	3,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b>113,152</b>	85,9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	<b>3,211</b>	2,390
無形資產攤銷	16	<b>822</b>	1,032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6	<b>3,499</b>	4,075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6	<b>2,314</b>	(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b>813</b>	1,517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6	-	639
		<b>192,539</b>	170,842
存貨減少		<b>61,491</b>	98,5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b>(7,174)</b>	(186,9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7,215</b>	18,1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484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b>49,059</b>	(42,0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b>1,702</b>	31,138
<b>業務產生之現金</b>		<b>304,832</b>	90,160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2,043	4,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39(a))	(813)	(1,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30	2,557

### 4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獲授銀行及貿易融資向多間銀行提供之擔保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	-	2,064,406	1,977,483
一間關連公司	19,375	23,068	19,375	23,068
一間前聯營公司	-	6,232	-	6,232
	19,375	29,300	2,083,781	2,006,7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擔保總額中，港幣43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底到期，及約港幣940,000,000元則用作備用信貸，該信貸不須成本。

## 40 或然負債(續)

以下為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供以下各方使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	-	<b>534,510</b>	507,026
一間關連公司	<b>19,375</b>	23,068	<b>19,375</b>	23,068
一間前聯營公司	-	6,232	-	6,232
	<b>19,375</b>	29,300	<b>553,885</b>	536,326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對任何該等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

## 41 承擔

### (a)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b>6,515</b>	6,101	<b>684</b>	59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18,367</b>	15,370	<b>335</b>	-
五年以上	<b>65,862</b>	67,094	-	-
	<b>90,744</b>	88,565	<b>1,019</b>	594

## 41 承擔(續)

###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廠房及機器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3,604	8,7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 42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7)	-	-	-	-	42,929	22,463	42,929	22,46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附註22)	-	-	834,518	830,843	-	-	834,518	830,84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	-	33,759	20,342	-	-	33,759	20,34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2,561	1,117	-	-	-	-	2,561	1,117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5)	-	-	47,808	46,114	-	-	47,808	46,114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213,685	43,587	-	-	213,685	43,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	-	608,906	533,345	-	-	608,906	533,345
	2,561	1,117	1,738,676	1,474,231	42,929	22,463	1,784,166	1,497,811

## 42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續)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附註27)	230,946	181,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附註28)	180,337	177,763
借款(附註29)	399,210	382,255
	<b>810,493</b>	741,905

本公司

根據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按公平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值	
	列入損益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7)	-	-	-	-	12,213	9,183	12,213	9,18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	-	24,327	294	-	-	24,327	29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693	181	-	-	-	-	693	181
向附屬公司貸款(附註19及37(b))	-	-	46,407	59,925	-	-	46,407	59,9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7(a))	-	-	1,410,387	1,623,380	-	-	1,410,387	1,623,380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142,852	-	-	-	142,8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	-	223,898	150,267	-	-	223,898	150,267
	<b>693</b>	181	<b>1,847,871</b>	1,833,866	<b>12,213</b>	9,183	<b>1,860,777</b>	1,843,230

## 42 按類別分析之金融工具(續)

根據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7(a))	1,35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附註28)	8,059	4,507
	<b>9,417</b>	<b>4,507</b>

## 43 金融風險管理

### 4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掉期合約，其目的為

- 1) 管理本集團之營運及其財務來源產生之利率風險；及
- 2) 管理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概述減低該等各項風險之政策。董事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本集團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1。

####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銀行存款及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致力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前溢利(銀行存款及借款受浮息利率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本公司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b>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港幣	<b>50</b>	<b>1,333</b>	<b>1,803</b>
港幣	<b>(50)</b>	<b>(1,333)</b>	<b>1,803</b>
<b>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港幣	50	(377)	698
港幣	(50)	377	(698)

#### (b)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多種外幣(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人民幣(該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遭受外幣匯率風險。

##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外幣風險(續)

當有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重大外幣交易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外幣合約管理外幣風險。遠期外幣合約之貨幣必須與對沖項目相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列貨幣結算或 與其掛鉤之金融工具：	結算貨幣兌港幣之 匯率增加(即港幣貶值)				結算貨幣兌港幣之 匯率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		除稅前溢利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		除稅前溢利減少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0.5	0.5	1,668	5	(0.5)	(0.5)	(1,668)	(5)
人民幣	2	2	12,194	6,887	(2)	(2)	(12,194)	(6,88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列貨幣結算或 與其掛鉤之金融工具：	結算貨幣兌港幣之 匯率增加(即港幣貶值)				結算貨幣兌港幣之 匯率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		除稅前溢利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		除稅前溢利減少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0.5	0.5	1,927	4	(0.5)	(0.5)	(1,927)	(4)
人民幣	2	2	7,282	1,791	(2)	(2)	(7,282)	(1,791)

##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存款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宗交易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妥善管理及大幅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通常並無抵押品之要求。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d)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衍生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包括公開交易及非公開交易之投資。本集團並無活躍買賣股本投資，且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活動令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就價格風險並未編製任何量化市場風險披露。

##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e)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充裕現金，並透過足夠之已承諾銀行融資確保可獲得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可獲得已承諾銀行融資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以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具體而言，對於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有關分析按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方擬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呈列現金流出量。

#### 本集團

	到期日分析—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內		一至兩年內		二至五年內		總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84,917	157,290	110,697	132,369	114,022	100,702	409,636	390,361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30,946	181,887	-	-	-	-	230,946	181,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0,337	177,763	-	-	-	-	180,337	177,763
財務擔保(附註40)	19,375	29,300	-	-	-	-	19,375	29,300
	<b>615,575</b>	<b>546,240</b>	<b>110,697</b>	<b>132,369</b>	<b>114,022</b>	<b>100,702</b>	<b>840,294</b>	<b>779,311</b>

##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到期日分析－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內		一至兩年內		二至五年內		總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059	4,507	-	-	-	-	8,059	4,507
財務擔保(附註40)	1,888,781	1,777,846	94,333	129,569	100,667	99,368	2,083,781	2,006,783
	<b>1,896,840</b>	<b>1,782,353</b>	<b>94,333</b>	<b>129,569</b>	<b>100,667</b>	<b>99,368</b>	<b>2,091,840</b>	<b>2,011,290</b>

下表概述附帶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列載之預定還款期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有期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本集團

	到期日分析－根據附帶隨時 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一至五年內	未貼現 現金流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2	24,369	37,2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	8,00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有期貸款。

##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便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按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以總借款(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

於年/期內，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30%。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 已抵押定期存款	<b>870,399</b>	623,046
借款總額(附註29)	<b>(399,210)</b>	(382,255)
淨現金	<b>471,189</b>	240,791

由於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零)。

##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3.3 公平值之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不同層次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34,941	14,330	34,941	14,330
– 上市股本投資	7,342	7,470	-	-	-	-	7,342	7,470
– 會所債券	-	-	-	-	566	583	566	58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2,561	1,117	2,561	1,117
總資產	7,342	7,470	-	-	38,068	16,030	45,410	23,500

會所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釐定，並未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採用不同方法，並作出假設。

## 4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3.3 公平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會所債券		衍生金融工具		非上市股本投資		總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583	566	1,117	253	14,330	-	16,030	81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	(17)	17	13,733	3,239	-	-	13,716	3,256
淨收益轉撥至權益	-	-	-	-	26,176	-	26,176	-
出售股權	-	-	-	-	(5,733)	-	(5,733)	-
重新劃分聯營公司至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	-	-	14,330	-	14,330
於到期日收回	-	-	(12,289)	(2,375)	-	-	(12,289)	(2,375)
匯兌差額	-	-	-	-	168	-	168	-
年末結餘	566	583	2,561	1,117	34,941	14,330	38,068	16,030
報告期末時持有之資產								
於年內/期內計入損益之								
收益/(虧損)總額	(17)	17	13,733	3,239	-	-	13,716	3,256

##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 地址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  
大喜街十七至十九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 電話

(852) 2664 8682

### 傳真

(852) 2664 2070

### 電郵

[info@hunghingprinting.com](mailto:info@hunghingprinting.com)

### 網址

[www.hunghingprinting.com](http://www.hunghingprinting.com)